

(二十一)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林罚决字〔2016〕第 004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莫锦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12 月 4 日
身份证号码 44122119771204101X
工作单位 _____
现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黄洲村委会三队
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
营业执照注册号 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 _____
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
单位地址 _____

经依法查明,你(你单位)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期间,在广东西江烂柯山省级自然保护区(高要林场)典水工区 15 班林地内非法开采砚石 800 斤,价值 2400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相对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 15 天内恢复林地原状;
2. 罚款伍仟元 (¥ 5000.00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 肇庆市建行城中支行 银行(账号: 44001708601050103982) 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 国家林业局 或者 广东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
2016 年 8 月 19 日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(黑色),第二联 交被处罚人(蓝色),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(绿色)。
国家林业局统一格式,广东省林业厅监制。